新北市中平國中 115 學年度實習教師輔導計畫

壹、實施目標

一、提供實習教師參與國中教學、行政、班級經營、進修研習機會，增加實務經驗。

二、完成師資培育之訓練，使其成為合格教師。

貳、實施內容

一、 校長、各處室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設備組為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提供良好實習環境，協助實習教師經驗成長。

二、 實習內容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四大部分。

三、 每學期初、期中、期末召開實習輔導會議，期末舉辦實習教師教學演示。

參、實習教師職責及工作內容：

一、教學實習

(一)**擬定教學實習計劃**。

(二)如師資培育機構規定需繳交之**實習心得報告**，於撰寫完畢後逕送各輔導教師評閱，續送至設備組彙整呈請校長主任評閱。

(三)在實習輔導教師陪同指導下，從事教學見習及教學演示等相關教學活動；並於**實習結束前於該實習科目課堂時間邀請師資培育機構指導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舉辦**教學觀摩乙次**。

(四)實習期間內主動與教學輔導教師討論課程計畫、教材教法等與教學有關之議題，並協助作業及試卷之批閱。

(五)實習期間出席各科教學研究會。

(六)實習期間協助各處室委派與教學相關之活動。

(七)實習期間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並依建議事項改進。

(八)實習期間依實習教師個人專長協助指導學校社團活動。

(九)完成個人教學檔案交教務處存參。

(十)另請將教學實習計畫及各次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交教務處存參。

二、導師實習

(一)除支援特殊活動外，實習期間需全程參與早修、午休、整潔、班會、朝會及親師懇談(家長日)等班務活動。

(二)協助班級聯絡簿批閱、班會主持、活動策劃帶領及親師溝通等班務經營。

三. 行政實習

(一) 實習教師依其專長所學由教務處統籌分配至各處室。

(二) 實習期間內協助各處室委派之各項活動。

(三) 實習期間內出席各項會議。

四、研習活動

主動參加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

肆、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一、 出席實習輔導會議。

二、 協助實習教師擬定教學實習計劃。

三、 輔導實習教師教學、進修、班級經營之實務經驗培養。

四、 依據法令**進行實習教師之成績評量**。

五、 實習教師需在輔導教師陪同指導下進行教學見習或試教活動。

六、 實習教師每週試教時數不得超過**教學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基本時數之二分之一**。

伍、行政處室職責：

一、 透過實習生座談會，提升實習教師之教學、學務及輔導相關知能。

二、 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提升實習教師之專業能力。

三、 隨時提供實習教師各項行政協助。

四、 依據法令進行實習教師成績之評量。

陸、實習進度安排

一、教學實習：

(一) 第一個月起於輔導教師陪同下見習任教科目。

(二) 第二個月起於輔導教師陪同指導下，至多可擔任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任教時數。

(三) 第三個月起於輔導教師陪同指導下，至多可擔任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四分之一任教時數。

(四) 第四個月起於輔導教師陪同指導下，至多可擔任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二分之一任教時數。

(五) 半年制實習教師於**十二月份領域時間**舉辦教學演示。

二、導師實習：

(一)第一個月起在導師指導下見習班級經營。

(二)第二個月起可協助聯絡簿批閱，秩序及整潔工作指導等班務經營。

(三)第三個月起在導師指導下可進行班會主持、活動設計與帶領等班務經營。

三、行政實習：

(一)每位實習老師安排一處室行政實習，並視需要相互支援，以了解各處室行政運作。

(二)可依實際情形參與行政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等工作。

(三)每周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實習座談會：

(一)期初實習輔導會議:預計 115 年 9/9(三)09:15-10:00 召開。

(二)期中實習輔導會議:預計 115 年 11/4(三)09:15-10:00 召開。

(三)期末實習輔導會議:預計 116 年 1/13(三)09:15-10:00 召開。

柒、實習教師出缺勤管理與成績評量

一、 出缺勤管理

（一）實習教師到校及離校時間比照正式教師。

（二）**實習期間請假請依規定填寫假卡辦理請假事宜。**依據師資培育大學之規定，半年制實習教師事假 3 個上班日、病假 7 個上班日(連續兩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 5 個上班日，另產假及喪假比照正式教師。校外研習公假每月 1 日(超過請事先提出申請附上報告事由)。

（三）**實習教師請假列入行政實習成績考核**。

二、 成績評量

（一）期中評量：師資培育機構需期中成績評量者，請實習教師依時將評量表送至**設備組**辦理評量事宜。

（二）期末總評量

1. 期末總評量範圍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四大部分，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評量事宜。
2. 教學實習：包含表達能力、教學能力、實習計劃、實習心得報告等表現，由教學實習輔導教師評量。
3. 導師實習：包含處理學生問題能力之表現，由導師實習輔導教師評量。
4. 行政實習：包含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敬業精神、人際溝通、座談會所發表之見習、試教心得、專題報告以及出勤狀況等；由各處室主任進行評量。
5. 研習活動及其他：以當學年（期）實習教師研習總時數及研習參與度；教學檔案內容（教學、行政、導師）之特色及完整度進行評量。

捌、實習時間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玖、其他相關事務

一、實習結束前實習教師繳交當年度實習相關資料裝訂成冊或電子檔交教務處存參。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平國中 115 學年度實習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實習分配表

姓名	科目	畢業系所	導師/教學實習	行政實習
余宜晅	特教	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導師：施慧萍老師 教學：張寶娟老師 教學：蔡珊珊老師	黃純美主任

◎ 感謝各位實習輔導教師的協助，盼望您以熱誠的心提攜後輩，讓實習教師成長茁壯。

◎ 歡迎全體實習教師到本校實習，祝福你們在未來實習的歲月裡，能營造這份自己的教育理想與藍圖，更希望「它」能引導你成為自信、快樂、自在的教育伙伴。

◎ 各次座談會、教學計畫及實習心得報告等資料於一月份實習結束前，匯集成冊乙份留校備查。